

证券代码：837445

证券简称：宏涛嘉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在公司参与会议的股东将其表决票交给监票人、计票人；监票人监票、计票人计票，计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445	宏涛嘉业	2025 年 4 月 30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刘雅琴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六）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657,000 元，具体如下：

（1）本年预计向龚涛支付租金不超过 657,000 元。

（2）本年预计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000 元，关联方龚涛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龚涛。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法人股东代表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旭；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
长远天地大厦 4 号楼 1806 号；联系电话：010-51229669
-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